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3月31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业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业经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的持续监督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组合分析等信息进行了复核。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好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过往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报告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50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10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至2014年10月20日止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9年11月2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以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国企股为投资重点的长期型基金。所追求的投资目标是在尽可能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期期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2 托管人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托管人复核确认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0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于本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1 资产负债表

会 计 主 体：金 鑫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2,717,407.57	1,189,163,653.3		
结算备付金	3,591,718.91	16,558,259.89		
存出保证金	617,759.61	3,634,40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5,876,285.08	8,324,848,415.46		
其中：股票投资	1,655,933,247.60	6,296,901,829.56		
债券投资	529,943,038.38	2,027,946,585.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152,329,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93,049.44	36,601,563.01		
应收利息	13,024,664.21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90,920,884.82	9,723,112,105.37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	-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当期期初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44	1.5662	0.1368	
本期基金资产净值	2,176,841,321.63	9,470,668,217.37	4,838,255,442.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56	3.1569	1.6128	

(注：1)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期初到本期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入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基金业绩报酬不包括认人认购本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的业绩比较基准。

3.2 基金的业绩表现

3.2.1 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为百分比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为百分比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6%	6.01%	-	-	-
过去六个月	-16.05%	4.64%	-	-	-
过去一年	-47.01%	4.15%	-	-	-
过去三年	93.99%	3.63%	-	-	-
过去五年	80.23%	3.15%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51%	2.71%	-	-	-

注：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无业比较基准。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1999年10月21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各项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无业比较基准。

3.2.4 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
一、收入	-2,958,665,492.90	5,252,839,233.45	
1.利息收入	44,603,764.53	61,425,784.49	
2.债券利息收入	40,436,707.54	49,956,717.50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5,395.25	6,147,754.22	
5.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265,569.80	4,847,065,030.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51,614,226.05	4,821,451,823.86	
债券投资收益	2,011,054.65	-11,417,811.63	
衍生工具收益	-	-	
5.利息收入	-5,425,493.56	-24,979,518.27	
6.其他费用	-5,249,573.97	-1,662,308.55	
7.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81,826,897.91	5,022,412,774.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9,053,810.05	344,302,199.23	
五、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000,000.00	195,999,506.00	
六、未分配利润	6,524,730.11	33,705,533.44	
七、期末未分配利润	-	-	
八、可供分配利润	2,865,666,680.00	11,592,464.11	
九、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76,841,321.63	9,470,668,217.37	4,838,255,442.45
十、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56	3.1569	1.6128

注：(1)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基金合同”之“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2)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参见“基金合同”之“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3.2.5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6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7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8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9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0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1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2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3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4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5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6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7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8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9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0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1 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